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的二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喜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2023年营业收入为9.64万元，资产总额为5.9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4.66万元，资产总额为8.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喜逢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